

股票代码：000700

股票简称：模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81

债券代码：127004

债券简称：模塑转债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17年8月15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。应出席会议监事4人，实际出席4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晓东先生主持，经会议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经审计，我们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审批程序	备注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-政府补助（修订）》	2017 年 8 月 25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决议通过	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-政府补助》，准则修订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，并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；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报告期内，本公司已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修订）》规定列报，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仅为损益类项目变更，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0.00 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

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,符合相关规定,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26日